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536 號），本院南投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政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數次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竟仍無視我國防杜酒駕之禁令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儀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536號

01 被 告 蔡政吉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街○○巷0弄00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政吉前於民國93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09 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93年度投交簡字第95號
10 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於93年4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1 又於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2 院以106年度投交簡字第5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3 於107年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明知
14 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駕車行駛
15 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113年11月1
16 4日晚間9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育英街某燒烤店內飲用啤酒
17 2瓶後，仍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欲返回其位於南投縣○○鎮
19 ○○街○○巷0弄00○0號住處。嗣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
20 蔡政吉駕車行經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1段與慧音巷之交岔路
21 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身上
22 充斥濃厚酒味，顯有飲酒跡象，遂於同日晚間11時28分許，
23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4 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政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
29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30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31 統-查駕駛各1紙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4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黃慧倫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尤瓊慧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